

親生子鑑別之今昔

xy xy xy xy xy xy xy xy

xx xx xx xx xx xx xx

♂ ♂ ♂ ♂ ♂ ♂

♀ ♀ ♀ ♀ ♀ ♀

醫學博士 葉 昭 渠
臺北醫學院法醫學教授

I 前 言

疑問之男人或女人究竟是否該子女之真父或真母之鑑定在法醫學上謂為親生子鑑別。婚姻糾紛，強姦、通姦等事件後之私生子認知，嫡子否認，扶養請求，財產相續要求等事件發生時需鑑定父母與子女之間之真實性關係以外，有時以養子登記為親生子後將要取消登記，在產院出生之孩兒因錯誤而取替等時亦有鑑別親生子關係之需要。

親生子鑑別有：①知悉真母子之關係而不知曉該母子與疑問之男人之關係，即要決定男性 Paternity，②知悉真父子之關係而不知曉該父子與疑問之女人之關係，即要決定女性 Maternity，③知悉父母之關係而不知曉該父母與疑問之子女之關係，④不知曉該子女與疑問之男人及女人之關係等場合。其中在法醫學上所發生之事例係母子間並無疑問而需決定該母子與疑問之男人之血緣關係者甚多。因為女人要生產子女必需經過長時間之妊娠期間，妊娠期間中必有發現各種妊娠症候，分娩時必有相當的痛苦，需要醫師、助產士、家屬或鄰居之幫助，分娩後需經長期間之扶養等等之條件可作目標之故，女人與子女之間有無血緣關係之存在較易調查明瞭，然疑問之男人與該子女之間有無血緣關係之存在，因無如上述之目標之存在之故，一般不能知悉者為常。因此自古以來各國常有鑑別父子關係之必要之事例發生。

自古以來真父母與真子女之間，無論顏貌、體型、聲音、步行、性情、趣味等均甚相似為眾人週知之事實，然此等形質，雖可作相當之參考資料，但此種形質之判斷均須依靠鑑定人之經驗要作主觀的判定，形質之類似有正的相關關係，亦有負的相關關係，其類似程度每例各有差異，真父子關係之中，有酷似之場合，亦有不酷似之場合，有甚多形質已於出生後不久即顯示與真父類似者，亦有於出生後不能早期發現類似性而至相當的成長後始能

發現類似性者，是故其判定實為不單純。因此昔時雖有如此科學的鑑定方法，但至最近均認為以科學的方法證明親生子關係為不可能之事實。

II 昔時之親生子鑑定方法

自古以來因為要以科學的方法而證明親生子關係之目的，雖曾有人研究上述之形質以外之各種科學的鑑定方法，但結果至最近並未有適當之方法出現。吾國於昔時亦有研究血緣關係之科學的方法，其中比較多利用者為合血法，滴骨法（又謂為滴血法）等方法。

合血法係活體二人之血滴於清潔盤上，如該兩人有血緣關係（父子關係）時，因血有適合之故，此兩滴血即呈融合，如該兩人無血緣關係時，因血不適合之故，此兩滴血即不呈融合而分離之方法。滴骨法係活體之血滴於屍體之骨骸，如該活體與該死者有骨肉關係（血緣關係）時，活人之血即滲透入死者之骨內，如該活體與該死者無血緣關係時，血即不能滲透入骨內之方法。利用此等方法而判別有無血緣關係之事例，昔時在吾國與日本均有之。例如，吳淑媛先為齊國東昏王之妃，梁武帝滅亡齊國後納入為妃，七個月後分娩豫章王，綜，彼於 14—15 歲間連續做夢「一個胖之年青人拔劍要自殺」有數次，因此向母親資問其理由，母親質問夢中人之樣相後回答謂「其人可能是汝的父親，東昏王，汝不是武帝之子」，爾後綜即開始懷疑，但尚存半信半疑，其後得悉有滴骨法可供判別，故即掘出東昏王之墓而滴下血結果，自己之血滲透入東昏王之骨內，後即相信自己為東昏王之親生子。日本亦有類似之事例。

然無論合血法或滴骨法均非為合學理之方法，可謂為迷信或強引之方法。但由此可見，惟於昔時對親生子鑑別已有用盡甚大的努力研究而結果並無理想的科學的鑑別方法出現，即親生子鑑別在學問上均被認為不可能之事項。因此導致「雖有出生孩

兒，但不知曉是誰的子女」（於法國），「確知母親是誰，但不知曉真父是誰」（於羅馬），「母親指該孩兒是汝的子女，父親信之，但愚者疑之」（於德國）等諺言，「知道孩子之真實父親者唯有母親而已」（Strindberg 謂），「親生子關係唯有信而已」（Goethe 謂）等名言出現，亦引致Napoleon 法典內規定有「禁止父親之搜索」之條文（則父親可以認知子女，但是私生子不可以請求認知父親之條文）。則知悉有無親生子關係者唯有神佛而已之自然的秘密之事項。由此可看出在昔時於法律上要證明有無親生子關係之存在均屬於基因難之事，實際上並無以科學的方法立證父子關係之實例，而均以推理之方法鑑別親生子關係而已。

昔時以推理之方法而鑑別親生子關係之實例甚多，不能枚舉，在此列舉數例以爲佐證。

①二個女人因爭奪一個女孩而告到Solomon王處，原告訴謂「被告女人於吾生產後第三日亦有分娩孩兒，不久因不小心壓死孩兒，後將死孩放置於吾的床上而奪取吾的孩兒，至翌晨始發現孩兒被取替」，然被告辯稱「活孩兒確實是吾的孩兒，死孩確實是原告女人之孩子」，則該兩個女人均主張活孩兒爲自己之親生子。Solomon王即命令部下拿劍來而曰「將孩兒砍切爲二半，乙半給原告，乙半給被告」，此時原告女人嘆願謂「請求不要殺害該孩兒，吾願意將該孩兒給被告」，然被告女人謂「如該孩子不能給吾的話，亦不能給她，願意將孩兒切爲二半而各分乙半」，因此Solomon王即判決「原告女人即爲該孩兒之真母親，該孩子應給予原告女人」。

②前漢之黃霸爲潁川太守，曾裁判兄嫂與弟婦爭論子女事件時，將孩兒置在二女人之中間，命二女人各拖拉孩兒之左右手，且謂「該孩兒可給予拖贏者」，兩女人即開始拖拉，該孩兒因痛苦而放聲哭，此時兄嫂即放手致弟婦拖贏，所以弟婦即將孩兒要帶回家，但黃霸裁定「兄嫂對該孩兒有愛心，同情心，認爲該孩兒之真母親，故該孩子應給予兄嫂」。

③一個男人與髮妻離婚後娶後妻，離婚後不久髮妻分娩一個女孩，十歲時後妻欲奪取先妻之女孩，即向大岡越前守告訴謂「先妻奪去吾的女孩，請求命令返還該女孩」，但先妻主張謂「該女孩是吾的親生兒」，因此越前守與上例同樣將女孩置於兩女人之中間，命令該兩位女人各拖拉乙手，該女孩因痛而哭，先妻即放手致後妻拖贏，所以後妻欲將

女孩帶回，此時越前守判決謂「親生的母親看見孩兒痛苦時放手爲人情，是故該女孩應爲先妻之親生的女孩」。

III 現今之親生子鑑別方法

如上述在昔時，親生子關係爲唯神佛知悉之自然的秘密，不能以人智而明瞭之事項，然輒近隨科學之進步，現在可解決自然的神秘。則現在可應用下述之科學的方法而鑑別有無親生子關係之存在，事實上已近於完善之領域。

A. 以血液型鑑別親生子關係

人血液型自Landsteiner發現ABO式血液型以來至現在已被發現者有ABO式，MN式，P式，Q式，E式，S—T式，V—v式，Rh—Hr式，Kell式，Lutheron式，Duffy式，Lewis式，Kidd式……等多種，而且此等血液型爲一生不變，均依照一定的遺傳定律而遺傳。因此可謂爲最可靠的科學的親生子鑑別方法。如血液型檢查結果，有矛盾血液型之遺傳定律時，一目瞭然可否定親生子關係，然由血液型不能否定親生子關係之際，如疑爲真父之男人經多方面調查研判結果只有一人之時，將該男人認爲真父並無不可，如疑爲真父之男人有2—3名等其範圍有限定之時，一男人以外之男人均由血液型可證明爲非真父者，該男人亦可認爲真父，如母親與無特定之多數男人有性的關係之事實時，僅可認爲「有親生子關係並無不當之處」，後便檢查血液型以外之遺傳形質及其他事項作爲參考而決定有無親生子關係之存在。

B. 以人類學的形質鑑定親生子關係

人類學的形質之大部份可受遺傳學的影響，因此一體子女之形質皆可與父母之形質有多少類似之傾向。然形質中有母親與子女均表現優性形質而其真父因爲劣性同種接合體之關係不出現優性形質致在表現型與子女之形質完全相差者，有因受環境之影響於後天現出變化者，亦有因遺傳因子之表現不完全致與其素質相差之形質表現於表面者。但如觀察多數形質時，父子之間即相類似之傾向相當顯明，因此觀察多數形質且基於此等形質之類似程度而推測有無親生子關係爲有相當大的效果。應用於鑑別親生子關係之形質中，有如上述可於後天受影響之形質以外，亦有迄今尚未充分被研究利用者。因此現在一般所利用之形質有味覺、耳垢型、指紋（紋理、方向、隆線值、因子型、形態指數等）、手掌紋（掌指三叉線、指間紋、腕三叉線、小指球紋、拇指球紋等）、足趾紋、足趾紋（趾球紋、趾

間紋、三叉線、小趾球紋、踵骨紋等）等等。

C. 以身體計測及身體觀察鑑定親生子關係

以Martin 之方法計測身體。身體計測有頭部計測及身體計測兩種。則計測全身及頭部之各部位而求其計測值，同時算出各部位之比率而求各部之係數或示數等利用於親生子關係之鑑別。以Mosinger 之方法觀察顏面之各部位，手，足等之相似形態而鑑別有無親生子關係之存在。其他尚可檢查身體有無罕有的特徵或畸形等而應用於親生子鑑別。

D. 以產科學的考察鑑定親生子關係

利用受胎及妊娠之專門智識可應用於親生子關係之鑑別根據。

E. 以新生兒之成熟程度鑑別親生子關係

由孩兒出生時之成熟程度判定相當於幾個月之胎生，以此為基準而算出受胎之期日，亦可應用於親生子關係之鑑別根據。

F. 以檢查男人生殖能力鑑別親生子關係

檢查該男人有無生殖能力，有時即可判斷有無親生子關係之存在。

總而言之，自古以來均認為立證有無親生子關係之存在係不可能之事項，近來隨科學之進步，現在不但已可肯定有一定程度之親生子關係之存在，而且可絕對否定親生子關係之存在。



我們的 小建議 與 小期待

在這一專欄，我們刊出隨時想到的一些小瑣事，小思想，但與我們息息相關的。

1. 你曾注意到嗎？我們學校人數已快達三千，但沒有郵局或郵政代辦所，現有的每天一次的郵車是無濟於事的。
2. 我們沒有校內的公共電話亭。
3. 我們應該有一公車售票亭，不必再排長龍，等一週僅祇二次的售票。
4. 你是通學生嗎？等公車的滋味好受？我們希望 37 路增加班次及固定行車時間，更希望 20 路及 31 路延長至本校，因為我們學校人數太多了。
5. 學校如有自己的宿舍多好！一個學校的風氣於此發祥。
6. 一個學醫者從事的事業對象是人，應該有多采而充實的生活，我們希望更多的音樂會，多請各界的人士來演講，及提供這些活動的學生活動中心。
7. 這幾天學校舉行運動會，大家出來跑跑跳跳，舒活一下筋骨呈現一片朝氣，多好！但，眼看足球場要蓋醫院，以後只好望“它”興嘆，奈何！